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鉅昕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瑞琪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澧億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應視為原告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3萬2,95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06元，扣除已繳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萬9,7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上開10日期限內，提出起訴狀及繕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怡文